

宗	保管期限	室编件号	馆编件号
1	永久	34	
年度	机构问题	页数	盒号
2013	JXII	9	2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3〕58号

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，相关处（室），有关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我校的教育教学改革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、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师队伍，全面提高我校教学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名师指长期从事本、专科教学、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、教学方法先进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显著，在校内外同行及学生中享有较高声望的教师。

第三条 教学名师每 2 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报校级教学名师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高尚；事业心强，富有创新协作精神；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诚信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2. 受聘校内副教授、教授职务，本校教学工作经历 5 年以上。
3. 坚持讲授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程，教学效果好。近 5 年以来，每年完成额定工作量，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至少两次为优秀。
4. 近 5 年来具有教学骨干、优秀教学奖或优秀教师称号履历。
5.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研究，在教学实践中应用研究

成果取得突出成绩和实效，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。

6. 获得学校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励；或主讲课程获得学校及以上精品课程称号；或获得学校及以上教学团队称号。以上本人排名为校级主持，省级排名前三名，国家级排名前五名。

第五条 学术造诣高，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。坚持从事科学技术研究，能够将学术研究成果运用到教学实践中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主持市（厅）级及以上研究课题。
2. 在学校认定的一类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。
3. 出版学术著作。
4. 担任校本教材、规划教材主编工作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六条 教师申报 依据校级教学名师的基本条件，教师本人向所在院（系、部）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学名师申请书》。

第七条 考核推荐 所在单位依据评审条件进行考核，通过教学督导组和同行教师听课、召开学生座谈会广泛征求师生的意见，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并报教务处。

推荐申报评选学校教学名师奖的教师，需提交有关反映教学工作、教学科研成果、论文等评审条件中要求相关材料的证明及复印件。

第八条 组织遴选 教务处对申报人基本条件进行审核，符

成果取得突出成绩和实效，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。

6. 获得学校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励；或主讲课程获得学校及以上精品课程称号；或获得学校及以上教学团队称号。以上本人排名为校级主持，省级排名前三名，国家级排名前五名。

第五条 学术造诣高，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。坚持从事科学技术研究，能够将学术研究成果运用到教学实践中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主持市（厅）级及以上研究课题。
2. 在学校认定的一类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。
3. 出版学术著作。
4. 担任校本教材、规划教材主编工作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六条 教师申报 依据校级教学名师的基本条件，教师本人向所在院（系、部）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学名师申请书》。

第七条 考核推荐 所在单位依据评审条件进行考核，通过教学督导组和同行教师听课、召开学生座谈会广泛征求师生的意见，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并报教务处。

推荐申报评选学校教学名师奖的教师，需提交有关反映教学工作、教学科研成果、论文等评审条件中要求相关材料的证明及复印件。

第八条 组织遴选 教务处对申报人基本条件进行审核，符

合基本条件的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，遴选出校级教学名师人选。

第九条 全校公示 教学名师遴选结果公示结束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，授予“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学名师”称号。

第十条 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按照河北省相关文件执行。候选人在学校教学名师中择优推荐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十一条 “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学名师”称号保持4年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并给予奖励。记入教学业务档案，作为考核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名师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，在4年内至少在校内举办2次以上的公开示范课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28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